

百问百答

积极的财政政策助推“六保”

——“六保”财政政策措施问答



郑州市财政局
2020年

前 言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以下统称“六保”），是党中央、国务院针对当前新形势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落实“六保”任务，省委提出要着力在“保、稳、进、蓄”上下功夫，以保促稳、稳中求进、进中蓄势，市委明确要把握好“控、保、稳、进、抬、扛”六字要求，处理好保与稳、稳与进、进与抬的关系。市财政将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紧迫感抓好当前各项工作。

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是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要求的重要举措，是财政部门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为帮助社会各界及时、准确掌握和适用“六保”财政政策措施，近期财政部出台了财政政策措施问答，我市也结合实际对“六保”政策进行了梳理，从政策受益者和政策落实者角度，分类梳理了已出台执行的中央、省、市政策措施，形成了《“六保”财政政策措施问答》，供查阅。下一步，市财政将持续更新补充中央、省、市新近出台的政策措施，并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布，敬请关注。

目 录

一、保居民就业

（一）稳岗拓岗

- 1.为应对疫情影响，加快恢复和稳定就业，在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转移就业、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方面出台了哪些财政措施?..... 1
- 2.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在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方面出台了哪些财政措施?..... 2
- 3.为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方面，出台了哪些财政措施?..... 3
- 4.为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在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创业方面，出台了哪些财政措施?..... 4
- 5.为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在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方面，出台了哪些财政措施?..... 4
- 6.为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在更好发挥失业保险作用、做好困难人员生活保障方面出台了哪些财政措施?..... 5
- 7.为充分发挥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作用，维护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出台了哪些财政措施?..... 5

（二）资金支持

- 8.什么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如何?..... 6

9.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条件有哪些?.....	7
10.2020 年以来,在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方面,出台了哪些新举措?.....	7
11.如何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9
12.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在落实帮扶政策上,出台了哪些财政措施?.....	9

二、保基本民生

(一) 教育

13.为切实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在经费保障方面出台了哪些政策措施?.....	10
14.为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提高资助精准度,采取了哪些政策措施?.....	10
15.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方面出台了哪些政策举措?...	11

(二) 收入分配

16.为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出台了哪些鼓励社会各界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	12
17.为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出台了哪些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12
18.为做好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在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政策总体稳定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13
19.为做好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在针对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优化政策举措方面采取了	

哪些措施?.....	14
20.为做好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在压实责任、确保政策落地方面采取了哪些举措?...	14
21.为更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阶段性加大价格临时补贴力度的政策内容和执行期限是什么，增支资金通过哪些渠道保障?.....	15
22.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方面出台了哪些政策措施?.....	16
23.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在保障陷入临时困境外来人员基本生活方面出台了哪些政策措施?.....	17
24.为拓宽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带动贫困地区增收，出台了哪些措施?	17

(三) 医疗卫生

25.为配合开展医疗保障脱贫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哪些工作、注意哪些事项?.....	18
26.爱国卫生运动方面出台了哪些财政政策?	19

(四) 养老

27.2020 年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范围、调整水平、调整办法包括哪些内容?.....	19
28.目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如何确定?.....	20
29.为切实做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对划转范	

围、比例和承接主体作了哪些规定?.....	20
-----------------------	----

(五) 住房

30.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有哪些?...	21
31.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资金奖补标准是什么?	21
32.老旧小区改造奖补资金的范围有哪些?	21
33.老旧小区改造奖补资金奖补范围和标准是什么?	22
34.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助范围有哪些?	22
35.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助标准是什么?	22
36.郑州市公租房保障方式和标准是什么?	23
37.郑州市公租房申请程序有哪些?	24
38.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支持对象有哪些?.....	24
39.农村危房改造的实施方式是什么,补助标准如何确定?...	24

(六) 出行

40.农村公路建设奖补标准是什么?	25
41.农村公路养护补助标准是什么?	25

(七) 村容村貌

42.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方面出台了那些财政政策?	25
-------------------------------	----

三、保市场主体

(一) 减税降费

43.为支持电影等行业发展,出台了税费支持政策,主要内容是什么?.....	26
---------------------------------------	----

44.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普惠金融服务，出台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内容是什么?·····	26
45.为统筹内外贸发展，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主要内容是什么?·····	28
46.为稳定加工贸易发展、减轻企业负担，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主要内容是什么?·····	28
47.为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做好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出台了增值税优惠政策，主要内容是什么?·····	29
48.为支持疫情防控保供，出台了哪些税费优惠措施?·····	29
49.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企业，出台了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30
50.为进一步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在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方面出台了哪些优惠政策?·····	30
51.为支持稳外贸，出台了哪些税费政策?·····	31
52.为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出台了哪些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措施?·····	31
53.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享受哪些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措施?·····	32
54.受疫情影响的职工，可享受哪些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措施?·····	32
55.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出台了哪些财税政策?·····	32

（二）融资担保

- 56.政府性融资担保在帮助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复工复产、渡过难关方面能发挥什么作用?..... 34
- 57.为做好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工作，在政策上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出了哪些要求?..... 34
- 58.为做好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工作，政策上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了哪些支持? 36
- 59.如何申请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 37
- 60.什么是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7
- 6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基本程序有哪些? 37

（三）稳产保供

- 62.我市对疫情防控市级重点保障企业的支持力度如何?..... 38
- 63.郑州市财政贴息力度如何?..... 39
- 64.疫情防控市级重点保障企业如何申请新增贷款财政贴息补助资金?..... 39
- 65.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存在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疫情防控期间有无相应支持措施?..... 40
- 66.深入贯彻郑州市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我市采取了哪些措施? 41
- 67.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是什么？郑州市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做了哪些工作? 42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

（一）粮食生产

- 68.完善农业“三项补贴”（将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目标调整为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下同）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42
- 69.保障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改革顺利推进，要注意哪些方面?..... 43
- 70.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出台了哪些政策? 44

（二）能源保障

- 71.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在延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期限、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44
- 72.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在适当优化新能源汽车技术指标、促进产业做优做强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45
- 73.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在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45
- 74.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在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方面情况如何?..... 46
- 75.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工作，在强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46
76.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支持范围和使用方向是什么?.....	47
77.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政策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47
78.2016—2020 年财政继续安排资金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补，奖励标准有哪些，奖励资金使用范围包括哪些方面?.....	47
79.郑州市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给予奖补，奖补资金如何申请、下达?.....	47

(三) 其他

80.郑州市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和提升改造专项资金奖补标准是什么?	48
81.郑州市市场外迁奖励资金奖补标准是什么?	48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82.支持民航运输企业稳定和提升国际货运能力，支持范围是什么?.....	49
83.“时尚绿城，乐享郑州”线上线下促消费系列活动奖补政策?	49
84.鼓励汽车消费升级的奖补政策?	50

85.支持会展经济发展的奖补政策？	50
86.促进特色商业街区 and 社区消费发展的奖补政策？	51
87.支持商贸领域总部经济发展的奖补政策？	51
88.加强对外贸企业融资支持的财政政策？	52
89.支持外贸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财政政策？	52
90.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市场的财政政策？	52
91.提升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服务水平的财政政策？	53
92.支持企业培育名牌出口商品的财政政策？	53
93.餐饮、零售行业恢复运营平稳发展政策措施？	53
94.为促进汽车消费，出台了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54
95.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通过政府投资基金带动社会资本参与产业投资，切实做好“六保”方面，郑州市有哪些政策和措施？	54

六、保基层运转

96.有效应对疫情影响，支持基层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以下统称“三保”），是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的基本要求，也是推动政府履职和各项政策实施的基础条件，“三保”责任是如何划分的？如何进一步压实各级“三保”责任？	55
97.为有效应对疫情影响，支持基层政府“三保”，在强化地方库款运行监测督导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56
98.为有效应对疫情影响，支持基层政府“三保”，地方财政在调	

整支出结构、缓解“三保”支出压力方面，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57
99.为有效应对疫情影响，支持基层政府“三保”，在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方面要注意哪些事项?.....	58
100.为有效应对疫情影响，支持基层政府“三保”，在做好直达资金管理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59
郑州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咨询电话	60
郑州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61

一、保居民就业

（一）稳岗拓岗

1.为应对疫情影响，加快恢复和稳定就业，在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转移就业、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方面出台了哪些财政措施？

答：在加快恢复和稳定就业方面。一是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由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最高提至 100%。二是加快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减免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

在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转移就业方面。一是允许新开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待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措施解除 3 个月内以现金或保函形式补缴。未发生过拖欠工程款、没有不良行为和黑名单记录且实际工期未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已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可转为保函替代。二是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免费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按每人 300 元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在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方面。一是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新招用员工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

贴。将见习补贴标准调整为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70%，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 5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滿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二是鼓励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扩大政策覆盖范围，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重点群体，对优质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要求。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对离校 1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补贴给灵活就业个人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本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2/3。

在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方面。一是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按照我市失业保险金的 80% 发放 6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二是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2. 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在支持中小微企业

稳定就业方面出台了哪些财政措施？

答：一是放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条件，企业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含1年）并足额缴费，欠费企业在补缴欠费后；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5.5%；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不超过20%。满足以上条件可申请本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上述补贴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

二是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三是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

四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

五是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运营费用的市级以上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产业集聚区、服务业园区，给予最长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运营费用总额的30%，最高50万元。

3.为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方面，出台了哪些财政措施？

答：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将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和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

岗培训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为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在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创业方面，出台了哪些财政措施？

答：一是鼓励企业吸纳就业。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 20%，职工超过 100 人的比例下调为 10%。对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新招用员工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是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对返乡农民工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三是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对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是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5.为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在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方面，出台了哪些财政措施？

答：一是落实完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措施，开展专项

职业能力培训、企业职工脱产培训、以工代训、项目制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在线学习等工作，按照培训类型、工种、职称、培训对象等给予相应的培训补贴。

二是扩大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规模，对贫困劳动力、城乡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培训期间按每人每天 30 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市外省内参加培训的，每人给予 300 元一次性交通费补贴。

6.为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在更好发挥失业保险作用、做好困难人员生活保障方面出台了哪些财政措施？

答：一是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人员，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

二是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按照我市城市低保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后为 730 元/月)发放临时生活补助，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7.为充分发挥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作用，维护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出台了哪些财政措施？

答：一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我市受疫情影响较大及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照 2019 年 12 月份企业失业保险缴费人数（含申报当月之前补缴）、人均 6 个月郑州市失业保险金标准（1520 元/人月）即人

均 9120 元，返还失业保险费。

二是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36 个月及以上，放宽至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及以上。

三是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 号），达到启动条件时，及时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降低。

（二）资金支持

8.什么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如何？

答：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是指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小微企业申请的贷款，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创业就业。国家扶持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贷款期限最高不超过 3 年，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地方扶持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15 万元，高校毕业生贷款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一年一还，可持续申请，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一年一还，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对银行按规定发放支持小微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利率为 $LPR+150BP$ ，其中市本级创业担保贷款，市级财政给予全额贴息，县（市）、上街区可结合实际，同级财

政按照不低于 25%贴息。

9.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条件有哪些？

答：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个人，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属于下列重点就业群体：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二是国家扶持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其他贷款；地方扶持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没有不良征信记录。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小微企业，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二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2 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10.2020 年以来，在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方面，出台了哪些新举措？

答：一是扩范围。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

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出租车、网约车司机，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二是降门槛。将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2 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员工占比要求，由 20%下降为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下降为 8%。

三是提额度。将国家扶持的贷款个人最高贷款额度由 15 万元提高至 20 万元。

四是延期限。疫情期间受疫情影响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给予展期，最长展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展期期间财政给予正常贴息。对患新冠肺炎的借款人，可展期 1 年。

五是强力度。市财政或当地县（市、区）财政给予全额贴息。

六是简审批。实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尽职调查、金融机构贷前调查“多审合一”，并分别明确各部门、机构的具体办理时限，缩短审批时间。对不符合条件的，要求相关部门、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的手续和资料。

七是优担保。对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扩大反担保条件，在郑州市就业且连续参加（省）市职工社会保险 5 年以上的郑州市户籍人员以及名下在郑州市建成区有房屋产权不动产的郑

州市户籍人员均可反担保。对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大学生、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创业创新大赛三等奖（含）以上的大学生取消反担保。

11.如何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答：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需要向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担保机构承诺担保，经办银行审核发放贷款。对于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将向经办银行拨付贴息资金。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 and 经办银行的联系方式附后，有贷款需求的个人和企业可以自行联系对接。

12.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在落实帮扶政策上，出台了哪些财政措施？

答：出台《郑州市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按规定条件确定的监测对象中，具备发展产业条件和有劳动能力的，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对其申请的扶贫小额信贷予以贴息，支持其参加与生产相关的经营技能培训、劳动技能培训，支持通过村内扶贫公益岗位安置。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的预算编制方法，市级安排预算时不再细化项目，扶贫专项资金下达后，由县（市、区）根据项目库，统筹调整使用。

二、保基本民生

（一）教育

13.为切实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在经费保障方面出台了哪些政策措施？

答：市财政联合教育和发改部门，编制出台《郑州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2019-2020）》，两年计划投资 4.94 亿元，支持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同时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其中：中央专款 3.8 亿元，省级财政资金 6699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4738 万元。

14.为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提高资助精准度，采取了哪些政策措施？

答：在学前教育阶段，对郑州市户籍的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儿童，给予学前教育资助。另外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儿童补助保教费。

在义务教育阶段，实施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对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给予营养改善计划补助。

在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国家助学金和考取高校一次性补助政策；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和住宿费。

在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对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在

校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一、二年级所有全日制在校农村学生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对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实施奖学金政策。

在本专科教育阶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助学贷款等政策；对特别优秀的学生实施国家奖学金政策；对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励志奖学金政策；同时实施校内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对家庭特别困难的学生实行减免学费等政策。

15.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方面出台了哪些政策举措？

答：在义务教育阶段，实施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两免一补”政策，即：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对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给予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资金补助。

从2020年春季学期开始，提高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小学由年生均600元提高到650元、初中由800元提高到850元，在此基础上，继续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的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落实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对特殊教育学校学生按年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

（二）收入分配

16.为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出台了哪些鼓励社会各界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

答：一是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是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是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为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出台了哪些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一是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是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为做好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在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政策总体稳定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一是继续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强化脱贫攻坚和巩固脱贫成效投入保障，支持脱贫攻坚决战决胜。

二是认真落实资金管理制度各项要求，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强化资金使用者主体责任，做实前期工作，加快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避免“以拨代支”或“资金等项目”。深入推进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科学设立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审核、落实绩效运行监控、强化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

三是加紧完善 2020 年度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做好项目库动态调整，强化项目论证，严格入库审查，落实公告公示制度，

提高项目库规范化建设水平。压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在项目实施前应明确项目后续运行管护机制，切实加强扶贫项目后续管理，落实管护责任，避免“重建轻管”。

19.为做好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在针对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优化政策举措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一是明确对已经实现稳定脱贫的地方，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专项扶贫资金，支持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

二是将支持贫困地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作为巩固脱贫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带动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进一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占比，补齐农村饮水安全运行维护等必要的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需要。

三是要求各地不得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美化、亮化、绿化等各类“造景”工程、形象工程。

四是坚持因地制宜推进资产收益扶贫工作，坚守发展特色产业、壮大县域经济的初心，坚决纠正简单入股分红、明股实债、扶贫小额信贷“户贷企用”等各类借资产收益扶贫名义实施的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项目收益分配，完善减贫带贫机制，带动贫困户参与产业发展并通过劳动获得报酬，防止“养懒汉”。

20.为做好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在压实责任、确保政策落地方面采取了哪些举措？

答：一是要求各县（市、区）将审计、巡视、考核评价、排查梳理等工作中的资金问题建立台账，列明问题清单与整改措施，逐一推动整改销号，确保整改质量。对易发多发问题，要从完善制度机制角度深化整改，形成切实管用的制度性整改成果并长期坚持。

二是要求财政监督部门要充分发挥就近就地的监管优势，把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及监督对象的沟通反馈，区分管理不规范与违纪违法的界线，准确定性问题并跟踪整改情况。

三是督促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对省、市政策要求进行实化细化，制定可操作性的具体细则。同时，加强政策培训和解读，指导县区抓好落实。

21.为更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阶段性加大价格临时补贴力度的政策内容和执行期限是什么，增支资金通过哪些渠道保障？

答：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以下简称联动机制）的保障对象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在此基础上，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阶段性纳入联动机制保障范围，并以现行联动机制测算的补贴标准为基础，阶段性提高每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1 倍。价格临

时补贴标准=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如我市测算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低于全省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按照全省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执行。执行期限：2020年3月至6月。资金渠道：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提高补贴标准的增支资金和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的增支资金，中央财政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地区给予补助60%，其余增支资金，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对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人员的增支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22.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方面出台了哪些政策措施？

答：一是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到位。统筹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以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二是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密切关注物价变动，物价涨幅达到规定条件时，及时启动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时足额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三是做好贫困人口救助帮扶。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时纳入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

响致贫的其他人员和返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时落实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

四是加大新冠肺炎患者及受影响家庭救助力度。对确诊病例中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以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可一事一议加大救助力度。对因家庭成员被隔离收治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由当地街道（乡镇）或县级民政部门实施临时救助。对生活困难的患者及其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低保、特困供养或临时救助范围；对其中的病亡人员家庭，加大临时救助力度。

23.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在保障陷入临时困境外来人员基本生活方面出台了哪些政策措施？

答：一是做好临时滞留人员帮扶工作。对疫情防控期间，因交通管控等原因暂时滞留，在住宿、饮食等方面遭遇临时困难的人员，根据其基本生活需要，及时提供临时住宿、饮食、御寒衣物等帮扶。

二是做好其他外来人员救助工作。对受疫情影响，找不到工作又得不到家庭支持，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外来务工人员，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救助管理机构实施救助。

24.为拓宽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带动贫困地区增

收，出台了哪些措施？

答：2019年8月，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印发《关于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建立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实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在线展示、网上交易、物流跟踪、在线支付、产品追溯。鼓励动员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和承担扶贫任务的企业等，带头参与消费扶贫。

供应商，是纳入到《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内的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注册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供应商。采购人，是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承担定点帮扶任务的企业等。各级预算单位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有食堂的预算单位，特别是学校，要积极支持、指导、组织食堂加快采购。预算单位工会组织节日发放的农副产品、慰问品等，鼓励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

（三）医疗卫生

25.为配合开展医疗保障脱贫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哪些工作、注意哪些事项？

答：在2020年底前将现有医保制度之外自行开展的医疗保障扶贫措施转为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框架下进行。坚持现行制度，聚焦现行标准，落实分类资助参保

政策，完善贫困人口参保缴费政策，确保贫困人口动态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覆盖范围。要会同医保部门统筹安排并用好居民医保和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发挥好三重制度梯次减负功能，巩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待遇水平，坚持基本标准，确保政府能承受、政策可持续。

26.爱国卫生运动方面出台了哪些财政政策？

答：市与县(市、区)政府将卫生城市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经费投入同步增长，主要用于爱国卫生工作的建设管理、评比奖励等。对获得“爱国卫生杯”金杯、银杯、铜杯、先进集体的单位，对获得卫生城市管理工作“红旗”单位，对建设成“健康单位”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四) 养老

27.2020 年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范围、调整水平、调整办法包括哪些内容？

答：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为 2019 年底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提高基本养老金水平，总体调整水平为 2019 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 5%。此次调整，继续统一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调整办法，定额调整体现社会公平，

同一地区各类退休人员调整标准基本一致；挂钩调整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使在职时多缴费、长缴费的人员多得养老金；适当倾斜体现重点关怀，主要是对高龄退休人员和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等群体予以照顾。

28.目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如何确定？

答：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主要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目前我市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195 元；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计发系数确定。

29.为切实做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对划转范围、比例和承接主体作了哪些规定？

答：划转范围方面，将我市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纳入划转范围。公益类企业、文化企业、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以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划转比例方面，综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测算情况、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正在推进以及国有企业发展现状，划转比例统一为企业国有股权的 10%。今后，结合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可持续发展要求，如需进一步划转，再作研究。

承接主体方面，划转的我市企业国有股权由省财政厅集中持有，委托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户管理。郑州市不再设立承接主体。

（五）住房

30.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有哪些？

答：目前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支持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二是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是支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31.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资金奖补标准是什么？

答：对建设、筹集的租赁住房按照以下标准奖补：盘活类租赁住房，以回租或作价入股方式和投入实际运营管理的单位按照不超过 300 元/平方米的标准奖补，以回购方式按照不超过 500 元/平方米的标准奖补；改建类租赁住房，按照不超过 300 元/平方米的标准奖补；新建类租赁住房，国有建设用地新建租赁住房按照不超过 500 元/平方米的标准奖补，集体建设用地新建租赁住房按照不超过 400 元/平方米的标准奖补。开发建设、改造维护市房屋租赁平台按实际发生费用补助。与市房屋租赁平台互联的租赁信息平台，按照规模和使用范围给予奖补：全国性信息平台奖补不超过 20 万元，区域性信息平台奖补不超过 10 万元。

32.老旧小区改造奖补资金的范围有哪些？

答：一是郑州市区、县城建成于 2000 年以前、公共设施落后影响居民基本生活、居民改造意愿强烈，并列入中央、省级财政补助的城镇住宅小区。

二是金水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区、惠济区（简称“市

内五区”)2002 年以前建成投入使用、列入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范围的住宅小区。

三是郑州市域内建成于 2002 年至 2005 年底，配套设施缺损、功能不完善、公共服务及社会服务不齐全并纳入国家或省统一安排部署改造的住宅小区。

四是支持有条件的老旧小区改造时同步加装电梯支出。

33.老旧小区改造奖补资金奖补范围和奖补标准是什么？

答：对市内五区建成于 2002 年以前、列入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的住宅小区，市财政统筹上级补助资金按改造项目财政投资总额的 40%进行奖补。

34.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助范围有哪些？

答：市内五区已建成投入使用、具有合法权属证明、未设置电梯的地面四层及以上既有住宅,且加装电梯在原产权建设红线范围内。对于单梯为单一产权的住宅、别墅及已列入房屋征收改造计划的住宅,不适用本政策。

35.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助标准是什么？

答：对市内五区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前办理完成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四层及以上的非单一产权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按照加装电梯购置及施工安装等总费用的 25% (市、区财政各承担补贴的 50%)，且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台予以补贴。财政补贴部分不计入固定资产。

36.郑州市公租房保障方式和标准是什么？

答：郑州市公租房实行实物配租及货币化补贴两种保障方式。公租房租金标准根据地段分为五类区域，按照电梯房及非电梯房分别制定不同的租金标准，租金在 15 元/平方米/月—5 元/平方米/月之间，其中：

一类区域为紫荆山路以西、陇海路以北、京广路以东、金水路以南，按照电梯房 15 元/平方米/月，非电梯房 14 元/平方米/月收取；

二类区域为紫荆山路以东—未来路以西、陇海路以南—航海路以北、京广路以西—桐柏路以东、金水路以北—农业路以南，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以内，按照电梯房 12 元/平方米/月，非电梯房 11 元/平方米/月收取；

三类区域为未来路以东—中州大道以西、航海路以南—南三环以北、桐柏路以西—西三环以东、农业路以北—北环路以南，按照电梯房 10 元/平方米/月，非电梯房 9 元/平方米/月收取；

四类区域为中州大道以东—107 国道以西、南三环以南—南四环以北、西三环以西—西四环以东、北环路以北—连霍高速以南，按照电梯房 8 元/平方米/月，非电梯房 7 元/平方米/月收取；

五类区域为上述范围以外地区，按照电梯房 6 元/平方米/月，非电梯房 5 元/平方米/月收取。

37. 郑州市公租房申请程序有哪些？

答：郑州市公租房按照轮候的方式进行分配。郑州市户籍人员在所属社区提出申请，外来务工人员可在区房管局申请公租房。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申请人初始资格认定，区民政局负责资格复审，区房管局核准备案。由区房管局和运营中心依据房源情况，按照《资格证》顺序号依次排序轮候。租房人与公租房产权单位签订《公租房租赁协议》。持有《低保证》的申请人在轮候期间可享受相对应的货币化补贴，其余人群不享受补贴。

38.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支持对象有哪些？

答：目前，农村危房改造的支持对象主要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 4 类重点对象。其中，危房是指依据《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鉴定属于整栋危房（D 级）或局部危险（C 级）的房屋。

39.农村危房改造的实施方式是什么，补助标准如何确定？

答：农村危房改造方式主要包括拆除重建和修缮加固。拟改造危房属整栋危房（D 级）的，原则上应拆除重建，属局部危险（C 级）的，原则上应采用加固方式改造。在建设上，以农户自建和分散分户改造为主，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可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

各类对象补助资金继续参照以下标准执行：C 级危房维修 10000 元以内；非建档立卡的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 D 级危房改造 12000 元 - 30000 元；建档立卡贫困户 D 级危房改造 14000 元 - 40000 元；需政策兜底解决住房安全的特困户，按照改造房屋面积下限标准全额保障。

（六）出行

40.农村公路建设奖补标准是什么？

答：市财政奖补标准为：县乡道二级 120 万元/公里，县乡道三级 90 万元/公里；贫困村村道路面宽度达到 4.5 米的补助标准为 35 万元/公里，路面宽度为 3 - 4.5 米的补助标准为 25 万元/公里；非贫困村通行政村道四级补助标准为 30 万元/公里，通自然村村道补助标准为 20 万元/公里。

41.农村公路养护补助标准是什么？

答：在省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市财政列入专项资金对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给予补助，县道每年每公里 60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20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1000 元。

（七）村容村貌

42.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方面出台了哪些财政政策？

答：出台建设资金市、县两级财政分担机制，用于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及农村居民户厕改造工作。

规划保留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项目的建设投资，市、县两

级财政分别分担 70%、3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项目的全年运行费用，市、县两级财政分别分担 30%、70%；乡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处理项目，市、县两级财政分别分担 70%、30%；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全程运转费用，市、县两级财政分别分担 1/3、2/3。

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作，按照每户改厕资金 2600 元，市财政奖补 40%即 1040 元，其余资金由县（市）配套解决。

三、保市场主体

（一）减税降费

43.为支持电影等行业发展，出台了税费支持政策，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一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是对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三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四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44.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普惠金融服务，出台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一是《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包括：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二是《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包括：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是《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包括：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是《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包括：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45.为统筹内外贸发展，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自2020年4月15日起，将《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0号）规定的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扩大到所有综合保税区。

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是指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加工并经“二线”内销的货物，根据企业申请，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照章征收。企业选择按进口料件征收关税时，应一并补征关税税款缓税利息。

46.为稳定加工贸易发展、减轻企业负担，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为稳定加工贸易发展，减轻企业负担，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

47.为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做好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出台了增值税优惠政策，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48.为支持疫情防控保供，出台了哪些税费优惠措施？

答：一是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是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 2020 年 1 月 1 日后新增加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上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是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是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

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上述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9.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企业，出台了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答：一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二是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生活服务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等。

三是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上述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0.为进一步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在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方面出台了哪些优惠政策？

答：继续实施 2019 年底到期的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具体包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1.为支持稳外贸，出台了哪些税费政策？

答：一是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将瓷制卫生器具等 1084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380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9%。

二是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进出口货物，即出口国外和国外进口货物的港口建设费，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52.为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出台了哪些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措施？

答：一是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保）单位缴费。自 2020 年 2 月起，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保单位缴费至 2020 年 12 月底；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减半征收三项社保单位缴费至 2020 年 6 月底。

二是允许缓缴社会保险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以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至 2020 年 12 月底，缓

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是 2020 年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 2019 年缴费基数下限标准，缴费基数上限正常调整。

四是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保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

五是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 年缴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

53.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享受哪些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措施？

答：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按规定申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的，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54.受疫情影响的职工，可享受哪些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措施？

答：受疫情影响的职工，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予以调整。

55.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出台了哪些财税政策？

答：一是实施房屋租金减免。为帮扶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

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渡过困难时期，对疫情期间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承租市级全额供给的行政事业单位出租房屋的，实行房租“两免三减”政策，即从2020年2月11日起5个月内，前2个月房租全免，后3个月房租减半。对承租市级经费补助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房产的，在承租人受疫情影响缴纳租金确有困难时，鼓励承租人与出租人在遵守合同协议的前提下，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租金。

二是完善财税优惠政策。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人，按现行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

三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内增加优惠利率小额贷款投放，专门用于支付房屋租金。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力度，用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再贷款等政策，以优惠利率给予资金支持；对实际减免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出租人，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视需要年内给予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优惠利率质押贷款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推广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质押贷款产品；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实际减免房租的出租人生产经营性贷款，受疫情影响严重、年内到期还款困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客户协商，视需要通过展期、续贷

等方式，给予临时性还本付息安排。

（二）融资担保

56.政府性融资担保在帮助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复工复产、渡过难关方面能发挥什么作用？

答：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深入贯彻省、市支持中小微企业有关金融政策，坚持“战疫情、促发展”，两手抓、两不误，做好“六稳”，落实“六保”，采取了降低担保费率，取消或降低反担保措施，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实现“见贷即保、无缝续保”等一系列措施，全力支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充分展现国有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使命担当。

57.为做好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工作，在政策上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一是设立应急转贷周转资金。设立总规模 15 亿元的应急转贷周转资金，为郑州市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资金服务。应急转贷周转资金包括应急转贷资金和小微企业种子资金，其中应急转贷资金主要向区域内因受到疫情影响导致资金紧张的中小企业提供转贷、周转支持。小微企业种子主要是向暂时无法从银行获得授信的初创型小微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切实帮助区域内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帮助企业实现持续发展。

二是加强融资担保服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与合

作金融机构协商，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给予续保。本市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降低综合费率 0.5 个百分点；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保障服务的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5% 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对因疫情暂遇困难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要取消反担保要求，减半收取担保费。

三是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发展。设立 1 亿元出口退税资金池，用于开展出口退税资金专项贷款业务；向郑州中小担保公司注入资本金 1 亿元，专项用于开展“外贸贷”业务，为郑州市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增信服务。同时，两项业务合作银行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贷款基准利率 20%。

四是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注资郑州中小担保公司 5000 万元、设立 5000 万元“郑科贷”风险补偿金，为科技型企业融资提供增信，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郑科贷”业务。企业实物资产抵押比例不高于融资额的 30%，担保费率不高于 2.5%。同时，对融资费用进行补贴，其中单户企业贷款利息补贴不超过贷款基准利率的 80%，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担保费补贴不超过 2%，补贴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五是对于小微企业、三农企业，创新创业主体、战略新兴产业等，鼓励政策性担保公司积极出台政策产品，符合条件的客户可以享受担保费减免优惠。

58.为做好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工作，政策上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了哪些支持？

答：一是中央财政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奖补激励。

二是市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通过增加郑州中小担保有限公司、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与金融机构建立合作联盟等方式，提升政策性担保机构的能力和专业化运作水平，分散投资风险，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各类民营企业投资力度，发挥政策叠加效应。

三是符合条件的担保、再担保机构继续享受担保赔偿准备和未到期责任准备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支小支农融资担保收入免征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四是鼓励地方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经营。

五是开展增信补偿再担保业务。对于担保贷款对象符合小微、“三农”、创新创业市场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条件的四类企业，单户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费率控制在年化 2%以内，纳入国家融担基金管理的担保项目，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融担基金进行再担保代偿补偿比例为

40%。

六是推动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开展。由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牵头，各级再担保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参与，与多家银行建立合作关系，开展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对于担保贷款对象符合小微、“三农”、创新创业市场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条件的四类企业，单户或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得设资产抵（质）押措施，担保费率1%/年，担保代偿率上限3%，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见贷即保，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融担基金按贷款本息的50%分担风险责任。

59.如何申请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

答：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联系方式附后，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可以自行联系对接。

60.什么是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答：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以政府采购作为平台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作为凭据向金融机构贷款，解决在政府采购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资金困难。

6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基本程序有哪些？

答：一是融资服务机构登记备案。有意向在我市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登记备案。

二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根据融资服务机构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融资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金融机构提出融资需求申请。

三是融资服务机构放贷。融资服务机构通过对接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核对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确认无误后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本机构规定的相应融资产品。

四是合同资金支付及还贷。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约，采购人及时开展履约验收，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手续，直接将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指定的账户。

（三）稳产保供

62.我市对疫情防控市级重点保障企业的支持力度如何？

答：一是相关金融机构开设疫情期间信贷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安排专项信贷额度、开发专属产品等，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市级名单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鼓励加大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力度，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特别困难的予以展期、续贷，出现逾期的免除逾期利息。

二是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保障服务的市级名单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5% 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

的市级名单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要实现“见贷即保、无缝续保”。

三是市财政对本文件执行期内，我市列入市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贷款，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给予贴息。

四是按照国家政策精神，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过程中予以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及时、足额为其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市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3.郑州市财政贴息力度如何？

答：市财政对符合条件列入市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贷款，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64.疫情防控市级重点保障企业如何申请新增贷款财政贴息补助资金？

答：一是疫情防控市级重点保障企业向企业所在行业主管

部门报送相关材料，材料清单如下：营业执照原件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020年3月24日至6月24日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资金入账凭证等材料原件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企业账户信息，包括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账号、开户行等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

二是各县（市、区）、开发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的收集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企业材料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是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时，需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同时根据市金融局提供的2020年3月24日至6月24日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金融机构贷款台账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形成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报文件及汇总申请表（加盖公章扫描件），报送至市发改委。

四是市财政根据市发改委汇总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金额，分批次预拨贷款贴息资金，每次预拨六个月贷款贴息资金至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贷款企业进行贴息资金的拨付（贷款期限不足6个月的，按实际贷款期限进行预拨）。

五是企业如提前还款，则需将未使用的财政贴息资金如数返还。

65.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存在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疫

情防控期间有无相应支持措施？

答：推动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开展。由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牵头，各级再担保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参与，与多家银行建立合作关系，开展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对于担保贷款对象符合小微、“三农”、创新创业市场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条件的四类企业，单户或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得设资产抵（质）押措施，担保费率 1%/年，担保代偿率上限 3%，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见贷即保，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融担基金按贷款本息的 50%分担风险责任。

66.深入贯彻郑州市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我市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2020 年郑州市共安排市级资金 3520 万元扶持生猪生产。

一是重点支持种猪场、大型养猪场、屠宰加工企业等建设洗消中心和非洲猪瘟检测实验室，在 2019 年 10 月 1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建成且未享受省级以上财政补贴的，市财政给予每个不超过 15 万元补贴。

二是支持种猪场加快种猪繁育，提高供种能力，市财政对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二级以上种猪场，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引进的种猪每头补贴 2000 元，

累计补贴 3000 头，分 3 年实施，每年补贴 1000 头。

三是安排美丽牧场项目专项资金 1500 万元，支持养猪场提升改造。

67.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是什么？郑州市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做了哪些工作？

答：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市财政贯彻落实财政部今年新出台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全面深化我市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梳理现有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启动编制市直政府购买服务部门指导性目录，优化政府购买服务基本流程，推动市直党政部门采取购买服务的形式，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加快推进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

（一）粮食生产

68.完善农业“三项补贴”（将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目标调整为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下同）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2016年起，在全国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补贴资金，按照省级部门要求，用于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近几年，省级统筹资金，重点支持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

根据郑州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其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补贴面积以县（市、区）人民政府确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面积为基础，乡镇政府对补贴事项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封闭运行，资金兑付实行“一卡通”办法兑付给补贴对象，每年六月底前完成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当年未使用完的补贴资金及上年结余资金，可在下年继续统筹安排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连续两年未使用完的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

69.保障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改革顺利推进，要注意哪些方面？

答：农业“三项补贴”改革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补贴资金的发放，需要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农业发展银行和乡镇

政府密切配合。郑州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对相关部门职责进行了明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编制实施方案，核实补贴面积、监管实施过程，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补贴政策、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等信息公开工作，农业发展银行负责做好资金调度衔接，确保资金供应，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补贴工作并具体组织实施。同时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落实“七不准”，确保补贴对象按时、足额领取补贴资金。

70.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出台了哪些政策？

答：出台《关于印发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全国重要粮食生产核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20〕32号），规划至2025年，全市建成120万亩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60万亩以上，实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优势蔬菜生产区全覆盖，稳定保障13亿公斤以上粮食和20亿公斤以上蔬菜产能。同时要求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考核和上图入库，并开展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创建和绿色农田建设示范创建。建设资金除中央财政安排外，地方财政按照省、市、县三级6:2:2的比例分担。

（二）能源保障

71.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在延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期限、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2019 年以来，受多种因素影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增速大幅下滑，产业发展积累的问题逐步显现。加之疫情的冲击，新能源汽车销量急剧下滑。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汽车市场消费，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决定将原定 2020 年底到期的补贴政策延长 2 年，到 2022 年底完全退出；同时，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2020-2022 年购置补贴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平均退坡 10%、20%、30%。

72.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在适当优化新能源汽车技术指标、促进产业做优做强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坚持“扶优扶强”的政策导向，通过不断提高技术门槛等措施促进新能源汽车技术明显进步。此次政策调整，主要是合理提高部分车型续驶里程、能耗等技术门槛，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等技术指标不作调整，在有效引导市场淘汰落后产能、资金向优势企业和知名品牌倾斜的同时确保产品安全。

73.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在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对 2019 年 6 月 25 日前消费者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市

财政按照中央财政补贴标准的 50%给予配套补贴；对 2019 年 6 月 26 日后消费者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公交车和燃料电池车除外）不再给予购置补贴；对个人和企业购买使用及用于出租和公共租赁的纯电动乘用车，市财政给予每辆 0.5 万元的使用环节补贴，主要用于安全责任险、充电费等方面。

74.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在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方面情况如何？

答：郑州市 2009 年开始氢燃料电池汽车研发，以整车研发为牵引，具备氢燃料电池一体化的先进技术解决方案，氢燃料电池客车已经实现规模化推广应用。2018 年燃料电池公交车在郑州正式上线运营，727 路公交线路成为郑州市首条完全由燃料电池公交承运的线路。2019 年开始，郑州公交 200 辆燃料电池公交车陆续投入运营。财政从技术研发、示范运行、加氢站建设等多个方面，对氢燃料电池汽车予以支持，并积极申报国家示范城市。

75.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在强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为确保资金安全，工信、财政、发改、科技等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措施，对申报中央、省、市财政补助资金的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材料数据弄虚作假的，经查实一律取消补贴。

76.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支持范围和使用方向是什么？

答：2016年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央财政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我市资金主要支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关闭煤矿，用于企业职工安置费方面。

77.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政策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充换电设施，对公用充电设备（站、桩、装置）的充换电设施，市财政按照设备投资额的3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300万元，采取先建后补原则。

78.2016—2020年财政继续安排资金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补，奖励标准有哪些，奖励资金使用范围包括哪些方面？

答：奖励标准主要根据新能源汽车推广数量确定，推广量越大，获得奖励资金越多。在使用中央财政奖励资金时，优先用于公交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大型商场等城市公共充电设施、政府机关等单位内部充电设施、老旧小区充电设施以及公共充电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

79.郑州市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给予奖补，奖补

资金如何申请、下达？

答：由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单位，根据发改部门申报通知，按要求提供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充电站建设验收资料，由发改部门牵头组织专家验收。发改部门根据验收结论，审核后提交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据此下达资金。

（三）其他

80.郑州市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和提升改造专项资金奖补标准是什么？

答：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新设立建设或整体提升改造达标的农贸市场项目，必须按照不低于 1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含设计费、监理费、建设费）进行改造，市财政按 500 元/平方米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推行市场星级规范化管理，在日常管理和年度综合考核相结合的等级评定中，市财政分别给予三星级、四星级和五星级农贸市场 20 万元、30 万元和 50 万元的奖补。

81.郑州市市场外迁奖励资金奖补标准是什么？

答：对列入外迁规划并完成外迁的市场，经市市场外迁办和市财政验收合格后，根据市场用地面积给予市场开办者相应的奖补：对于迁出市场面积在 50 亩以内的（含），市财政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补；对于迁出市场面积在 50-100 亩（含）的，市财政给予 50-100 万元的奖补；对于迁出市场面积在

100-300 亩（含）的，市财政给予 100-300 万元的奖补；对于迁出市场面积在 300 亩以上的，市财政按不超过 400 万元给予奖补。

对列入规划并完成规划和建设的承接市场，经市市场外迁办和市财政验收合格后，按照市场建设体量大小和市场建设进度分期给予奖补：对市场建设体量在 20-50 万平方米（含）的，给予 100-200 万元奖补；对市场建设体量在 50-100 万平方米（含）的，给予 200-400 万元奖补；对市场建设体量在 100-200 万平方米（含）的，给予 500-800 万元奖补；对市场建设体量在 200 万平方米以上的，给予 1000 万元奖补。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82.支持民航运输企业稳定和提升国际货运能力，支持范围是什么？

答：根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货运优先以货带运，国际为先、以外带内”的航空发展战略，资金使用方向要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政策导向和规划目标保持一致，优先用于保障郑州机场扩大对外开放，重点支持空中丝绸之路航线建设，打造洲际国际客运航线。

83.“时尚绿城，乐享郑州”线上线下促消费系列活动奖补政策？

答：鼓励郑州市区域内大型商场，利用门前自有广场举办

“春暖郑州”网上购物节、“郑好豫见”欢享乐购季等系列促消费活动。对参加网上购物节的综合类、专业类线上平台，每家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持续拉动消费，形成消费高潮。鼓励商贸龙头企业扩大销售规模，对上半年销售额达到去年同期水平且排名前 10 名的线上商超企业，每家给予 5 万元奖励；对前三季度销售额增量排名前 10 名的线上商超企业，每家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全年销售额增速超过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且总量前 10 名的线上商超企业，每家给予 50 万元奖励。

84.鼓励汽车消费升级的奖补政策？

答：发挥汽车销售领域对扩大消费的关键作用，对上半年销售额达到去年同期水平的前 10 名线上汽车销售企业，每家给予 5 万元奖励；对前三季度销售额增量前 10 名的线上汽车销售企业，每家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全年销售额增速超过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总量前 10 名的线上汽车销售企业，每家给予 50 万元奖励。

85.支持会展经济发展的奖补政策？

答：鼓励开展各类线上线下产品专项展销会，畅通产品产销渠道。对新创办、新引进的展会项目，创新建设信息平台、创办网络虚拟展会的企业，奖励金额较原有标准上浮 20%。对郑州本地办展单位原定于 2020 年上半年在市内专业展馆举办的商业展览项目（不含招聘会等），因疫情延期或合并 2020

年 10 月 1 日前举办的，按照其实际场地费的 40% 给予办展单位补助；展览面积增长 10% 及以上的，按其实际场地费的 50% 给予补助；在郑州奥体中心、如意湖文化广场等非专业场地举办的，按其实际场地费的 6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同时，市内专业展馆要充分合理安排档期，帮助受疫情影响的展会延长合同履行期限，适当减免费用，且场租价格不得高于去年同期。

86. 促进特色商业街区 and 社区消费发展的奖补政策？

答：启动“省、市、县、街道、商户”五级联动的步行街改造提升工程，打造一批特色商业街区。对新认定为国家级（或被列入国家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省级、市级特色商业街区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提升十五分钟便民生活圈，对在我市直营门店累计数量 20 家以上，且上半年新开直营门店数量与去年同期持平的品牌连锁经营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全年新建连锁直营门店在 15 家、20 家、30 家以上的品牌连锁店经营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

87. 支持商贸领域总部经济发展的奖补政策？

答：支持异地商贸企业在郑州注册法人单位，新纳入线上企业库的，每户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在郑州注册且在外地开设 3 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的线上企业，每在外地新开设 1 家店

(1000 平方米以上), 给予 3 万元奖励。对引进的国内外连锁品牌旗舰店、区域首店, 且在郑州市注册为法人公司的, 给予 10 万元奖励; 对引进的全国新品首发体验店、新零售智慧门店, 且在郑州市注册为法人公司的, 每家店给予 3 万元奖励。

88.加强对外贸企业融资支持的财政政策?

答: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破解企业融资难题。对各银行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年底(暂定)对省商务厅通过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发布的中小外贸企业(上年进出口额 300 万元以上、6000 万元以下)投放的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除依据省政策给予 1%的贷款利息补贴外, 市财政再给予 0.5%的补贴。

89.支持外贸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财政政策?

答: 对我市企业参加短期出口信保缴纳的保险费用, 在省出口信保保费补贴的基础上, 市财政再给予 30%的资助; 对企业参加中长期保险的费用补贴 5%, 每家企业每年出口信用保险的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90.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市场的财政政策?

答: 支持企业参加省、市商务部门组织的境外展览会和境外市场考察活动, 其展位费除按照中小开资金标准补助外, 人员(每个展位 2 人, 境外市场考察每个企业 2 人)费用给予 70%的补助。鼓励外贸企业在境外设立商品展示、仓储物流、批发

零售和售后服务等国际营销服务网络，按其发生费用的 3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重点企业发展“海外仓”业务，对为 10 家以上我市企业提供境外展览展示、维修、仓储、配送等服务，且年总发货量 10 万票以上的，除落实省支持政策外，郑州市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91.提升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服务水平的财政政策？

答：对获得国家或省外贸综合服务试点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60 万元或 40 万元。根据其上年度服务企业数量，按照每服务一家企业奖励 300 元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补；自贸区郑州片区引进和培育 1-2 家资源整合能力强、年进出口额达到一定规模的外贸综合服务龙头企业。

92.支持企业培育名牌出口商品的财政政策？

答：对当年获得国家“中国名牌出口商品”的出口企业，每个品牌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当年获“河南省国际知名品牌”的出口企业，每个品牌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93.餐饮、零售行业恢复运营平稳发展政策措施？

答：统筹市本级支持商贸流通专项资金，市财政配合市商务局将于年底前对参加网上购物节的综合类、专业类线上平台，每家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持续拉动消费，形成消费高潮。对上半年销售额达到去年同期水平且排名前 10 名的线上商超企业，每家给予 5 万元奖励；对前三季度销售额增量排名

前 10 名的线上商超企业，每家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全年销售额增速超过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且总量前 10 名的线上商超企业，每家给予 50 万元奖励。

94.为促进汽车消费，出台了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答：一是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计税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

二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95.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通过政府投资基金带动社会资本参与产业投资，切实做好“六保”方面，郑州市有哪些政策和措施？

答：在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下首批设立智能制造、科技创新、大数据等 3 个领域，设立规模分别为 50 亿元、20 亿元、20 亿元。

一是智能制造子基金主要投向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旨在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智能制造企业，力争将郑州打造成为对接“中国

制造 2025”的智能制造示范基地之一，建成在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聚区。

二是科技创新子基金主要投向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相关领域，旨在培育一批具有先进技术水平、引领行业发展、支撑产业转型升级的科技创新龙头企业，大力支持技术成果在郑州转移转化。目前已参与设立基金 2 期，分别是总规模 3 亿元的河南省郑洛新国投双创基金，以及总规模 2 亿元的郑州高新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三是大数据产业子基金主要投向大数据、云计算等相关产业，旨在推进郑州市大数据产业发展，带动以数据流引领技术流、物质流、资金流、人才流在郑州汇聚流通，带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在郑州集聚，助力郑州打造全国数字经济示范区。

六、保基层运转

96.有效应对疫情影响，支持基层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以下统称“三保”），是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的基本要求，也是推动政府履职和各项政策实施的基础条件，“三保”责任是如何划分的？如何进一步压实各级“三保”责任？

答：“三保”工作关系基层政府履职尽责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不断建立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强化“三保”

工作责任担当。总体来说，地方“三保”现在由各级政府共同努力完成，主要是遵循县级为主、省市两级兜底的原则，中央财政也给予积极支持，建立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同时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支持力度。

对县级来说，要全面落实好保障责任，牢固树立“三保”与疫情防控及经济恢复并重的政策导向，充分认识巩固基层“三保”在确保社会稳定、维护市场环境、提振市场信心方面的重要作用。要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县级在安排预算时，必须高度重视这项支出，把它排到最前面。

县（市、区）政府和单位也同样要负起责任，要统筹好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资金，按照规定用于保障本单位行政事业人员的工资发放和正常运转，包括疫情防控支出。有一些支出应对的是突发情况，预算里面并不一定安排，该调结构就要果断、及时地调整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需要。

97.为有效应对疫情影响，支持基层政府“三保”，在强化地方库款运行监测督导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一是各级财政部门在人民银行密切配合下，建立到县一级的财政库款运行监测平台，发挥信息管理作用，及时效掌握各县（市、区）收入、支出和库款余额变动情况。

二是明确各县（市、区）要对本地财政运行水平和库款结

构做好分析和预判，合理安排支出顺序，优先保障“三保”等重点支出需要。

三是对收支平衡压力较大、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的县（市、区）纳入重点监测范围，提高基层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等项目优先地位，确保各项资金需求。

四是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开设工资发放专用账户，将核定市级补助资金及时拨付财政工资发放专用账户，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98.为有效应对疫情影响，支持基层政府“三保”，地方财政在调整支出结构、缓解“三保”支出压力方面，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答：一是统筹使用结转结余资金，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清理用好结转结余资金，超过年限的以及受疫情影响难以按照原计划支出的，要收回用于急需的领域。对于疫情防控任务较重、“三保”压力较大的地区，允许制定更加严格的盘活存量资金措施，报经本级政府同意后，对2019年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收回集中用于疫情防控和“三保”支出。待具备条件以后，再另行安排预算用于非急需的领域。

二是清理收回各类暂存暂付性款项。地方政府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暂付性款项新增规模和累计余额。积极清还存量暂付性款项，对于清还有难度的，要综合运用处置

闲置资产、扣减财政补助资金等合法合规的方式予以追回。

三是合理确定财政支出顺序。全年“三保”支出预算未按照政策足额安排的，除应急救援外，一律调减其他项目支出。省、市两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县级财政调整支出结构的监督、指导、督促工作。

99.为有效应对疫情影响，支持基层政府“三保”，在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方面要注意哪些事项？

答：2019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求，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大力提质增效，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今年初，财政部专门印发《关于 2020 年地方压减一般性支出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20〕1 号），要求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和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指示精神，保障好重点领域支出需求，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在地方重点支出、刚性支出中，首先就是要保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等方面所需的支出。

受疫情影响，2020 年地方特别是基层“三保”难度将会加大。为此，财政部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切实加强地方“三保”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12 号），要求地方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和“三保”支出：一是厉行勤俭节约

约，可开可不开的会坚决不开、可办可不办的培训坚决不办。二是可暂缓实施的支出项目资金，要及时缴回财政。可统筹、整合的预算资金，要及时调整支出用途，保障“三保”支出需要，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三是除疫情防控需要外，地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原则上不再研究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必须出台的要充分考虑基层财政可承受能力，合理把握节奏和力度。

100.为有效应对疫情影响，支持基层政府“三保”，在做好直达资金管理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一是加强与省财政厅沟通，及时掌握直达资金有关政策及分配到我市资金情况，切实做好直达资金的接收和对各县（市、区）分配，并将分配情况通知各县（市、区）财政部门。

二是及时将分配到我市的直达资金拨付到各县（市、区），按要求将全部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全程反映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做到资金流向明确、账目清晰、数据真实，实时接受动态监测。

三是进一步强化财政直达资金预算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切实发挥直达资金对做好“六稳”工作、兜牢“三保”底线的重要作用。

郑州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咨询电话

地区	机构	联系电话 1	联系电话 2
郑州市 (市级)	人社部门	0371-67170921	0371-67887039
	财政部门	0371-67180606	0371-67177773
	人民银行	0371-69089280	
	郑州银行京广南路支行	0371-55686656	
	邮储银行郑州市分行	0371-60110201	
	华夏银行纬五路支行	0371-55527517	
	广发银行行政区支行	0371-86663620	
	中国银行花园路支行	0371-87027588	
	建设银行金海支行	0371-55310667	
	光大银行南阳路支行	0371-63618226	
新密市	人社部门	0371-69885665	
	财政部门	0371-69839863	
	人民银行	0371-69960161	
	中国邮政银行新密市支行	0371-69992196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	0371-68506696	
	中国农业银行新密市支行	0371-86578291	
新郑市	人社部门	0371-62597966	
	财政部门	0371-62691376	
	人民银行	0371-62693827	
	新郑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镇支行	0371-6261219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市支行	0371-602912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支行	0371-87028465	

荥阳市	人社部门	0371-60252027	
	财政部门	0371-64666056	
	人民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荥阳市支行	0371-64891888	
	河南荥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71-6463677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荥阳支行	0371-63258866	
登封市	人社部门	0371-62818821	
	财政部门	0371-62872161	
	人民银行	0371-62881261	0371-62881276
	登封农商银行	0371-62854176	0371-62854037
	登封邮储银行	0371-62838805	0371-62838815
	登封农业银行	0371-62886078	
	登封中国银行	0371-87028525	0371-87028511
上街	人社部门	0371-56507121	0371-68923667
	财政部门	0371-68937435	0371-56506421
	人民银行	0371-68190818	0371-68190817
	邮储银行郑州市上街支行	0371-85706036	0371-8570109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街金屏路支行	0371-68923767	0371-68921009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人社部门	0371-86198656	
	财政部门	0371-86198056	
	人民银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3613823261	

郑州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河南省	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71-86179781	
-----	---------------	---------------	--

郑州市 (市级)	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0371-88811882	
	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0371-58508878	
新郑市	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0371-62691885	
登封市	河南博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0371-62902017	
上街区	郑州市众联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0371-68923667	0371-56507121